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54
投诉人: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乔丹
争议域名:	<100TVB.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廣播大樓十樓法律及規管事務科（“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乔丹，地址为 上海市,徐汇区,朝阳路 78 号,7 楼,7012 室（“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为 <100TVB.COM>（“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商”）（电邮地址为 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注册。

2. 案件程序

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提交了一份中文投诉书。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中心发电邮通知注册商有关域名投诉，并要求验证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要求锁定争议域名。

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注册商电邮回复中心及提供有关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中心根据规则第 4 条的规定透过电邮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指出投诉书中存有形式缺陷而投诉人可于 5 个日历日内纠正该缺

陷。投诉人于同一天电邮已修改的投诉书（“域名投诉”或“投诉书”）予中心及于投诉书选择域名投诉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中心透过电邮予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规则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的要求。中心乃于同一天透过电邮正式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域名投诉的行政程序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开始，及以电邮形式提供投诉书及其附件予被投诉人。

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心于电邮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按照规则第 5 条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的答辩书。

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心透过电邮向 Ms. Rosita Li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Ms. Li 于同一天电邮回复予中心并同意担任为独任专家及确认其能够在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作出裁决。中心于同一天透过电邮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 Ms. Li 为域名投诉的一人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3.1 投诉人

投诉人为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公众普遍称为“TVB”。投诉人创始于 1967 年，是香港首间商营无线电视台，并于 1988 年在香港成为上市公司。其员工人数由约 200 人增至现今超过 3,600 名。

投诉人的主要业务为电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其他广播相关活动（如电视节目和视频点播，影音和视频内容租赁、出售及发行等）。投诉人制作的华语节目在国际享负盛名，而亦被配上多种语言，供世界各地的观众收看。

于 1999 年，投诉人成立官方网站“tvb.com” (<http://www.tvb.com/>)，以此向全球网民提供其节目及艺员最新资讯。投诉人分别在 2008 年和 2013 年，推出了“myTV”及“GOTV”服务，使用者可在香港透过点播及/或即时串流以电脑和移动装置观看其节目。于 2016 年，投诉人推出“myTV Super” OTT 服务，用户可在香港透过互联网及/或應用程式在电视、电脑及移动装置以直播及点播形式收看投诉人的节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myTV Super”用户人数已从 2010 年的 300 万增至超过 900 万。

投诉人的附属公司，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 (“TVBI”)，专责投诉人于海外地区之行销及发行业务。自 2005 年起，TVBI 开发了点播及互联网互动多媒体市场，把投诉人的节目授权予多个点播服务供应商。2012 年 8 月，投诉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上海東方傳媒 (集團) 有限公司成立翡翠東方傳播有限公司 (“TVBC”)，取代 TVBI 處理投訴人在中國大陸的節目授權事宜。投诉人的另一附属公司，TVB Anywhere Limited 分别于 2014 年及 2019 年推出“TVB Anywhere”机顶盒及“TVB Anywhere+”应用程序，让身处香港以外地区的用户可透过电视及/或移动装置收看投诉人的节目及频道。投诉人的附属公司，电视广播(美国)有限公司为美国观众提供有线及卫星电视频道，其官方网站介绍了投诉人于美国的电视节目、服务及各种活动。投诉人亦为新时代传媒集团其中一员。新时代电视的网页介绍了投诉人在加拿大播放的节目。

直至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之日，投诉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注册了超过 160 个包含“tvb”的域名，包括“tvb.me”，“tvbihk.com.hk”，“tvbusa.com”，“tvbi.news”等。

3.2 被投诉人

按照注册商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于电邮回复中心，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4.1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是“100TVB.COM”，与投诉人已使用超过五十年并已于全球三十多个国家注册及/或申请注册的商标“TVB”作比较，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TVB”。TVBC 自 2012 年起处理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的节目授权播放事宜，亦推出了“iTVB”移动应用程序，及于 2018 年推出了移动应用程序“埋堆堆”，让其用户可透过该等应用程序收看投诉人的节目及最新资讯。此外，投诉人的集团公司亦分别拥有及经营以下的卫星电视频道：(a) TVBJ — 2000 年开始在澳洲及新加坡播放的中文频道；及 (b) TVB8 — 1998 年开始在中国、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播放的中文频道。TVBUSA 自 1976 年起经营有线及卫星电视频道，服务当地华人社群。因以上原因，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已属世界知名，而投诉人亦早於九十年代初已累积了良好的商誉。
- (ii) 被投诉人於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国内注册了“100TVB.COM”（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注册商致中心之电邮，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被投诉人蓄意在没有获授权的情况下建立争议网站，并于网站设立不同页面，以点播形式提供投诉人节目让公众收看。
- (iii) 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VB”，与投诉人由“TVB”衍生出来的商标非常相似。总结而言，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乃欺诈行为，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蓄意选择与投诉人的注册域名及注册商标容易混淆的域名作其网址。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美好商誉，误导公众使他们相信投诉人及其官方网站（如 www.tvb.com）是与争议域名有关联或投诉人已授权被投诉人播放有关节目。
- (iv)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而投诉人亦无授权或以任何形式容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及其衍生商标。不论从任何方面，均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号，亦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去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此外，被投诉人在没有获得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复制及提供投诉人的版权作品予公众收看，被投诉人的

行为已侵犯了投诉人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被投诉人显然并非以合法或合理项目的使用争议域名。

- (v)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恶意的。被投诉人于 2009 年注册了争议域名“100TVB.COM”（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注册商致中心之电邮，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但投诉人自 1967 年起已广泛使用“TVB”作其称呼及用作推广活动。被投诉人肯定是清楚知道投诉人的业务及商标才故意选用争议域名作其网址。因此，若被投诉人辩称于注册争议域名时未有知悉投诉人的业务及商标，实在不能置信。
- (vi) 投诉人从事节目发行的业务；其中投诉人在香港透过“MyTV Super Limited”(前为“TVB.COM Ltd.”) 提供“myTV Super”服务以发行其节目。此外，投诉人经 TVBI 授权 www.astro.com.my 在马来西亚有其节目点播权利；投诉人授权(a) TVBC 在国内有其节目点播、串流及再转让授权权利；及(b) TVB Anywhere Limited 在服务范围有其节目点播权利。被投诉人透过设立网上平台，擅自在线上分享以让其用户观看投诉人的节目，这实际上是利用争议域名以不公平的方法直接与投诉人进行业务竞争。
- (vii) 透过争议网站，被投诉人已转移投诉人部分顾客到其网站免费收看投诉人的节目，而不再购买投诉人的影碟产品、点播服务或浏览投诉人的授权网站。被投诉人的行为已严重侵害投诉人的商业利益。
- (viii) 毫无疑问，被投诉人是借助投诉人的名声图利。为求商业利益，被投诉人蓄意使用争议域名来提高其网站流量。被投诉人利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应用程式名称极其相似的域名，引起公众混淆，以为争议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或已获授权播放投诉人之节目。

4.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i)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即<100TVB.COM>）中之“.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因此不构成专家组作出相关评估的一部分，而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域名前缀“100TVB”。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100TVB”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 TVB 商标。纵使数字“100”位于“TVB”之前，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仍以“TVB”较为显著。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于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香港、欧盟、美国、马来西亚等地区）享有“TVB”商标的权利及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先拥有“TVB”注册商标。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ii)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在没有获得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复制及提供投诉人的版权作品予公众收看，被投诉人的行为已侵犯了投诉人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截图为支持证据。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提供与投诉人类似的服务（包括提供点播及/或即时串流观看节目或其他类似的服务）及投诉人已曾经向被投诉人、相关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及注册商作出有关被投诉人侵犯版权的电邮投诉。

按投诉人的另一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关联，而投诉人亦无授权或以任何形式容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TVB”商标及/或其衍生商标或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也主张当前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号。尽管如此，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交任何支持证据，被投诉人同时也没有提交任何回复或答辩书。

经评估所有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任何其他回复，专家组认为支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成立。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iii)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从事节目发行的业务；其中投诉人在香港透过“MyTV Super Limited”(前为“TVB.COM Ltd.”) 提供“myTV Super”服务以发行其节目。此外，投诉人经TVBI授权www.astro.com.my 在马来西亚有其节目点播权利；投诉人亦授权(a) TVBC在国内有其节目点播、串流及再转让授权权利；及(b) TVB Anywhere Limited在服务范围有其节目点播权利。

按于投诉人上述业务，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透过设立网上平台及擅自在线上分享以让其用户观看投诉人的节目是实际上利用争议域名以不公平的方法直接与投诉人进行业务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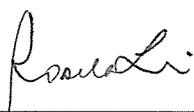
另外，专家组认定与商标拥有人（即投诉人）无关的任何人（即被投诉人）注册一个与广为人知的商标（即“TVB”）混淆性相似的域名的行为是恶意。

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答辩的情况下，根据政策第 4(b) 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TVB”商标的全球知名度有所了解，且被投诉人已不公平地利用投诉人的“TVB”商标。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100TVB.COM> 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Rosita Li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